#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工讀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

民國104.年9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## 一、宗旨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學生工讀及志願服務之權益,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,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工讀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定義

- (一)本要點所稱工讀生,依工讀性質、服務內容、工時長短及學生來源區分為特種及甲種工讀 生。
  - 1.特種工讀生須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者。
  - 2.甲種工讀生以具備特定專長之學生為主。(不含延修生)
- (二)本要點所稱志願服務生,依服務性質、內容,區分為乙種、丙種及丁種等三類。
  - 1.乙種服務學生以宿舍自治服務輔導為主。
  - 2. 丙種服務學生以基礎勞作教育為主。
  - 3.丁種服務學生以擔任臨時性志願服務為主。
- (三)本要點所稱弱勢志願服務生,區分為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學生、持有低收 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証明學生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工讀生:凡本校學生,前一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及格者(原住民生、身障學生及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不受此限),新生則以入學前最後一學期成績提出申請。
- (二)志願服務生:凡本校學生,前一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及格者(新生、原住民生及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不受此限)。
- (三)弱勢志願服務生: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學生、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。

#### 四、申請時間、方式、地點:

- (一)工讀生:工讀員額依需求訂定,公告甄選,欲申請者應於學期間持相關證件至各聘任單位 申請,並經各單位審查核可之。
- (二)志願服務生:每學期註冊期間至開學第二週止,公告甄選,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至各 需求單位辦理。
- (三)弱勢志願服務生:每學期依公告期程申請,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至學生綜合服務組辦 理。

#### 六、報到

- (一)工讀生:各用人單位審查錄取後,即可通知學生報到參與工讀,並將學生基本資料彙送學 務處承辦單位,以利後續簽核核發工讀金。
- (二)志願服務生:各單位依服務需求,甄選錄取後,即可通知學生報到參與志願服務。
- (三)弱勢志願服務生:由學務處依公告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服務時間

- (一)工讀生:特種工讀時間比照教職員上班時間,另寒暑假期間下午須至總 機室值班;甲種 工讀時間依核定時數上班。
- (二)志願服務生:各單位得依服務學生之意願及服務性質調整訂定。
- (三)弱勢志願服務生: 服務期程、服務項目依申請公告,核准後均應依規定參與志願公共服務。
  - 1.請領低收入戶住宿補助者,當學期須志願公共服務20小時。
  - 2.請領生活助學金者,每週須志願公共服務10小時。
  - 3.修習本校各系開設「專業服務學習課程」學分,每學分可抵免志願公共服務10小時,至 多可抵20小時,前一學年學生學習歷程之青春護照服務類「志工服務時數」,每一點,

可抵免志願公共服務1小時,至多可抵20小時,以上兩者合計至多可折抵30小時,未折抵之時數仍需於期限內完成志願公共服務。

- 4.因課程需要須於學期間至校外連續實習1個月以上之學生,實習期間之當學期得免參與 服務。
- 5.申請時前一學年,任一學期學業成績智育前三名者,得不必參與服務。

## 八、獎助方式

- (一)工讀生:工讀金依勞動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教育部 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規定辦 理。。
- (二)志願服務生:考量其志願服務之辛勞與參與公益之熱忱,得核發獎助學金以資鼓勵,服務獎助學金原則上按期中、期末兩次核發。
- (三)弱勢志願服務生: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辦理。

#### 九、考核

- (一)工讀生:各單位工讀學生應填具勞動契約書,遵守工讀生工作守則及逐日記載出勤工作記錄,並妥善保存五年備查。
- (二)志願服務生:應填具志願服務同意書,志願服務表現優異者,頒發優良服務獎狀並可繼續申請服務獎助學金,另服務態度不佳,違犯服務守則情形,得隨時取消服務資格、停發獎助學金,情節嚴重者,提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助學金。
- (三)弱勢志願服務生:應填具志願服務同意書、記載志願服務記錄表,志願服務記錄表考核後擲 回學生綜合服務組彙整,經考核有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服務時數及有不接 受指導或嚴重不當情事發生者,將提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審議,以作 為是否同意核發助學金之依據。
- 十、勞動契約書、出勤工作記錄、工讀生工作守則、志願服務同意書志願服務記錄表等由學務處另 訂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